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易方达天天理财 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列表中对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暂不开通

## 二、关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阳光人寿保险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有关规定。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阳光人寿保险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阳光人寿保险最新规定为准。

2. 阳光人寿保险暂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阳光人寿保险今后如开通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阳光人寿保险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阳光人寿保险。

3.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阳光人寿保险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张维功

联系人：龙尧

电话：010-59054007

传真：010-59053700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